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關仲芸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5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jhongyu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03022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4317748_1103022145_1_ATTACH1.pdf、
14317748_1103022145_1_ATTACH2.pdf、14317748_1103022145_1_ATTACH3.pdf、
14317748_1103022145_1_ATTACH4.pdf、14317748_1103022145_1_ATTACH5.pdf、
14317748_1103022145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第
2條附表案，業經本府110年2月23日府法綜字第
1103006781號令發布在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006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標準第2條附表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